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2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其
中涵盖了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的活动。这份报告是根据1995
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涉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由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土耳其)担任主席,由黎巴嫩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派代表担任副主席。2010 年,委员会举行了五次非正式磋商会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委员会主席与专家小组协调员一起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公开通报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活动情况,包括通过一项全面工作方案、与会员国的合作、编写协助执行工作的文件、努力改进国家报告的编写要求以及与西格弗里德·埃克教授举行视频会议,讨论他的关于在宁边建造浓缩设施和研究用轻水反应堆的报告。详情可查阅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18>。

二. 背景情况和委员会的活动

A. 背景情况

3.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该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实行措施的执行情况。2009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874(2009)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补充措施,包括扩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禁运,并实行金融措施,包括禁止从事与此类武器及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安理会第 1874(2009)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个最多由 7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首次任期一年,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安全理事会第 1928(2010)号决议第 1 段延长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B. 确定受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管制的物项和指认有关实体。

4. 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4 段的规定,委员会指认 S/2009/205 号文件所列物项受到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和(c)项规定措施的管制,指认 8 个实体受到该决议第 8 段(d)项规定和措施的管制以及指认 5 名个人受到同一决议第 8 段(d)和(e)项规定措施的管制。

C. 工作方案

5. 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5 段,2010 年 11 月 26 日委员会通过了新的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方案,其中涉及合规、调查、外联、

对话、援助和合作等一系列活动，以便使委员会在专家小组支持下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D. 会员国关于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4 个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向委员会报告了它们为切实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以及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的财政措施所采取的步骤。根据其工作方案，委员会商定在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6 段所设专家小组协助下，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酌情开展和完成对会员国报告的全面审查，审查它们为切实执行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以及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的财政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7. 2010 年 3 月 8 日，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会员国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间执行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情况的季度报告。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报告中提出了如何能提高决议执行水平的建议。2010 年 6 月 3 日，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会员国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执行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情况的季度报告。

8. 2010 年 2 月 18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中的报告义务，并向它们转发几个国家关于其外交使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面临困难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所有会员国，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国使团的合法交易不受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a)(三)项和第 8 段(d)项规定的具体限制。

9. 2010 年 8 月 10 日，委员会核准了执行协助通知，以便向会员国提供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调查违反制裁事件中的作用等有用信息。委员会在其网站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18> 上公布了执行协助通知并在 2010 年 9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中将其分发给各会员国。

10. 在俄罗斯联邦倡议下，委员会还参加了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驻该国外交使团工作的意外影响的讨论。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对该问题的关切并承诺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E. 专家小组

11. 根据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6 段，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任命一个最多由七名专家组成的小组，首次任期一年。2010 年 6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把专家小组的任期期限延长到 2011 年 6 月 12 日。2010 年 7 月 8 日，秘书长根据第 1928(2010)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重新任命了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6 段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由于专业 and 个人的承诺未定，有三名专家，维克托·科姆拉

斯(美利坚合众国, 金融专家)、浅田正彦(日本, 核问题专家)和戴维·伯奇(联合王国,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分别于2010年10月1日、10月12日和12月20日正式退出了专家小组。2010年10月14日, 秘书长任命乔治·洛佩斯(美利坚合众国, 金融专家)和山本武彦(日本, 核问题专家)担任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和执行该决议第26段规定的任务。

12. 2010年5月12日, 根据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 专家小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载有结论和23项建议的最后报告(S/2010/571)。2010年11月10日, 专家小组根据第1928(2010)号决议第2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中期报告, 其中概述了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回顾了2010年5月的建议并详细说明了应特别注意的专门领域。2010年12月6日委员会讨论了中期报告和有关问题。

13. 2010年5月21日, 专家小组将关于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a)(三)项(奢侈品)、第1874(2009)号决议第10段(小武器和轻武器)和第1874(2009)号决议第21段(外交使团的活动)的三份讨论文件提交委员会审议。在2010年7月1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 专家小组向委员会介绍了上述文件。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关于奢侈品问题指导和国家执行报告编写和提交的执行协助通知。

14. 2011年2月1日, 委员会就专家小组的旅行方式致函专家小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专家小组应有关国家邀请访问了澳大利亚(2010年3月1日和2日)、奥地利(2010年3月9日和10日和2010年9月15日)、比利时(2010年2月21日至23日、2010年9月21日和2010年11月29日和30日)、中国(2010年9月5日至9日)、以色列(2010年8月12日和13日)、日本(2010年1月26日至28日和8月25日至27日)、马来西亚(2010年2月25日和26日)、大韩民国(2010年8月15日和16日)、俄罗斯联邦(2010年2月17日至19日)、新加坡(2010年2月23日和24日和2010年8月20日至24日)、泰国(2010年8月18日至20日)、乌克兰(2010年6月8日至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0年10月10日至12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0年11月23日和12月13日至15日), 听取这些国家的情况介绍和讨论它们执行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它相关问题。专家小组已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这些访问的报告。

F. 就涉嫌违反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的事件与会员国的来往信函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收到三份新的关于涉嫌违反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报告以及先前报告的涉嫌违规案件的情况。

16. 应一个会员国的邀请, 委员会请专家小组就2009年向委员会报告的涉嫌违反制裁的案件进行实地考察(见S/2010/28, 第17段)。考察于2010年10月10

日至 12 日进行。在调查工作完成后，2010 年 12 月 10 日委员会致函报案国，对该国处置缴获的违禁物品不持异议。

17. 关于会员国在 2009 年 10 月 12 日的信中向委员会报告的涉嫌违规案件(同上，第 18 段)，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在实地考察期间获得的补充资料。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和 7 月 6 日收到一个会员国主动提供的与该案撇清关系的信。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和 12 月 28 日的信中，委员会一名成员表示，委员会主管机构并没有认为报告的案件是违反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规定制裁的案件。同时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信中，报案国通知委员会，如果委员会在 2010 年年底对对上述货物的处置不提出指导意见，该国有关当局将处理缴获的货物。

18. 关于一个会员国在 2009 年 12 月 28 日的信中向委员会提到的案件，委员会写信给几个有关会员国，要求它们提供补充资料(同上，第 19 段)。委员会收到了五个会员国的信：2010 年 4 月 5 日的信、2010 年 4 月 16 日的信、2010 年 4 月 19 日的信、2010 年 6 月 22 日的信和 2010 年 7 月 8 日的信。应报案国的请求，专家小组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和 19 日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考察报告。在调查工作完成后，2010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致函报案国，表示对该国处置缴获的违禁物品不持异议。

19.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一个会员国的来文补充说明了它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早些时候的信中报告的违规案件。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会员国在 2010 年 2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一个涉嫌违反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新案件。经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委员会致函六个有关会员国，要求它们提供补充信息。委员会收到了答复这些信函的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一封信；2010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的两封信和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

21. 委员会收到会员国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的第二宗涉嫌违规案件的报告，对此委员会已在 2010 年 6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中予以答复。

22. 一个会员国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信中向委员会报告了第三宗违规未遂案件。报案国通知委员会，其管辖的有关实体已经根据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报案国义务采取了负责任的行动，并在防止违规未遂案件和案件后续调查中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G. 与会员国的其他来往信函

23. 一个会员国在 2010 年 7 月 23 日的信中，请委员会澄清某些设备是否可能被视为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措施的标的物。在收到会员国的补充技术说明并与专家小组咨询后，委员会在 2010 年 8 月 20 日和 9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了请求国的问题。

24. 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 2010 年 12 月 23 日和 27 日的两封信，信中请求专家小组就该会员国的一个金融机构收到的请求提供意见。委员会正与专家小组协商，考虑此事。

附文

已收到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澳大利亚	S/AC. 49/2006/1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加拿大	S/AC. 49/2006/2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 49/2006/3	2006 年 11 月 13 日
丹麦	S/AC. 49/2006/4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列支敦士登	S/AC. 49/2006/5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捷克共和国	S/AC. 49/2006/6	2006 年 11 月 13 日
芬兰(代表欧洲联盟)	S/AC. 49/2006/7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大韩民国	S/AC. 49/2006/8	2006 年 11 月 13 日
	S/AC. 49/2006/8/Add. 1	2007 年 1 月 15 日
新加坡	S/AC. 49/2006/9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日本	S/AC. 49/2006/10	2006 年 11 月 13 日
美利坚合众国	S/AC. 49/2006/11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法国	S/AC. 49/2006/12	2006 年 11 月 13 日
俄罗斯联邦	S/AC. 49/2006/13	2006 年 11 月 13 日
	S/AC. 49/2006/13/Add. 1	2007 年 6 月 1 日
斯洛伐克	S/AC. 49/2006/14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匈牙利	S/AC. 49/2006/15	2006 年 11 月 14 日
新西兰	S/AC. 49/2006/16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芬兰	S/AC. 49/2006/17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斯洛文尼亚	S/AC. 49/2006/18	2006 年 11 月 14 日
马绍尔群岛	S/AC. 49/2006/19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白俄罗斯	S/AC. 49/2006/20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	S/AC. 49/2006/21	2006 年 11 月 15 日
瑞典	S/AC. 49/2006/22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古巴	S/AC. 49/2006/23	2006 年 11 月 13 日
罗马尼亚	S/AC. 49/2006/24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塞浦路斯	S/AC. 49/2006/25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波兰	S/AC. 49/2006/26	2006年11月16日
比利时	S/AC. 49/2006/27	2006年11月17日
斯里兰卡	S/AC. 49/2006/28	2006年11月20日
泰国	S/AC. 49/2006/29	2006年11月20日
阿根廷	S/AC. 49/2006/30	2006年11月22日
	S/AC. 49/2006/30/Add. 1	2007年2月5日
保加利亚	S/AC. 49/2006/31	2006年11月28日
	S/AC. 49/2006/31/Add. 1	2007年2月7日
意大利	S/AC. 49/2006/32	2006年11月28日
德国	S/AC. 49/2006/33	2006年11月30日
瑞士	S/AC. 49/2006/34	2006年11月30日
巴西	S/AC. 49/2006/35	2006年11月10日
西班牙	S/AC. 49/2006/36	2006年11月29日
葡萄牙	S/AC. 49/2006/37	2006年11月30日
阿尔巴尼亚	S/AC. 49/2006/38	2006年12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AC. 49/2006/39	2006年12月6日
南非	S/AC. 49/2006/40	2006年12月7日
巴拿马	S/AC. 49/2006/41	2006年12月14日
马耳他	S/AC. 49/2006/42	2006年12月12日
拉脱维亚	S/AC. 49/2006/43	2006年12月19日
秘鲁	S/AC. 49/2006/44	2006年12月21日
墨西哥	S/AC. 49/2006/45	2006年12月22日
爱沙尼亚	S/AC. 49/2006/46	2006年12月22日
奥地利	S/AC. 49/2007/1	2006年12月28日
塞尔维亚	S/AC. 49/2007/2	2007年1月9日
印度尼西亚	S/AC. 49/2007/3	2007年1月10日
卡塔尔	S/AC. 49/2007/4	2007年1月10日
	S/AC. 49/2007/4/Add. 1	2007年5月14日
立陶宛	S/AC. 49/2007/5	2007年1月15日
希腊	S/AC. 49/2007/6	2006年12月11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荷兰	S/AC.49/2007/7	2006年12月14日
菲律宾	S/AC.49/2007/8	2007年1月22日
	S/AC.49/2007/8/Add.1	2007年2月14日
越南	S/AC.49/2007/9	2007年1月19日
吉尔吉斯斯坦	S/AC.49/2007/10	2007年1月19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C.49/2007/11	2007年1月23日
乌克兰	S/AC.49/2007/12	2007年1月19日
	S/AC.49/2007/12/Add.1	2007年5月23日
危地马拉	S/AC.49/2007/13	2007年2月6日
土耳其	S/AC.49/2007/14	2007年2月9日
巴基斯坦	S/AC.49/2007/15	2007年1月11日
科威特	S/AC.49/2007/16	2007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	S/AC.49/2007/17	2007年2月20日
约旦	S/AC.49/2007/18	2007年2月20日
巴林	S/AC.49/2007/19	2007年2月28日
哈萨克斯坦	S/AC.49/2007/20	2007年2月26日
蒙古	S/AC.49/2007/21	2007年3月5日
马尔代夫	S/AC.49/2007/22	2007年3月8日
印度	S/AC.49/2007/23	2007年2月20日
以色列	S/AC.49/2007/24	2007年4月19日
阿尔及利亚	S/AC.49/2007/25	2007年5月15日
沙特阿拉伯	S/AC.49/2007/26	2007年6月26日
卢森堡	S/AC.49/2008/1	2008年2月11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S/AC.49/2008/2	2008年3月26日
德国	S/AC.49/2009/1	2009年5月29日
大韩民国	S/AC.49/2009/2	2009年6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49/2009/3	2009年6月17日
法国	S/AC.49/2010/2	2010年2月8日
约旦	S/AC.49/2010/5	2010年3月9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布基纳法索	S/AC.49/2010/6	2010年4月4日
巴西	S/AC.49/2010/7	2010年5月26日
格鲁吉亚	S/AC.49/2010/10	2010年6月30日
乌干达	S/AC.49/2010/12	2010年8月13日
西班牙	S/AC.49/2010/13	2010年11月3日

已收到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瑞士	S/AC.49/2009/4	2009 年 7 月 14 日
列支敦士登	S/AC.49/2009/5	2009 年 7 月 24 日
俄罗斯联邦	S/AC.49/2009/6	2009 年 7 月 24 日
日本	S/AC.49/2009/7	2009 年 7 月 27 日
巴基斯坦	S/AC.49/2009/8	2009 年 7 月 27 日
	S/AC.49/2009/8/Add.1	2009 年 7 月 31 日
	S/AC.49/2009/8/Add.2	2009 年 8 月 5 日
爱沙尼亚	S/AC.49/2009/9	2009 年 7 月 2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49/2009/10	2009 年 7 月 27 日
意大利	S/AC.49/2009/11	2009 年 7 月 27 日
新西兰	S/AC.49/2009/12	2009 年 7 月 24 日
大韩民国	S/AC.49/2009/13	2009 年 7 月 27 日
	S/AC.49/2009/13/Add.1	2009 年 9 月 2 日
比利时	S/AC.49/2009/14	2009 年 7 月 27 日
法国	S/AC.49/2009/15	2009 年 7 月 27 日
奥地利	S/AC.49/2009/16	2009 年 7 月 27 日
澳大利亚	S/AC.49/2009/17	2009 年 7 月 28 日
立陶宛	S/AC.49/2009/18	2009 年 7 月 27 日
斯洛伐克	S/AC.49/2009/19	2009 年 7 月 27 日
芬兰	S/AC.49/2009/20	2009 年 7 月 30 日
美利坚合众国	S/AC.49/2009/21	2009 年 7 月 30 日
荷兰	S/AC.49/2009/22	2009 年 7 月 29 日
中国	S/AC.49/2009/23	2009 年 8 月 3 日
新加坡	S/AC.49/2009/24	2009 年 8 月 3 日
加拿大	S/AC.49/2009/25	2009 年 7 月 31 日
安道尔	S/AC.49/2009/26	2009 年 8 月 6 日
土耳其	S/AC.49/2009/27	2009 年 8 月 7 日
波兰	S/AC.49/2009/28	2009 年 8 月 11 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墨西哥	S/AC.49/2009/29	2009年8月11日
瑞典	S/AC.49/2009/30	2009年8月12日
越南	S/AC.49/2009/31	2009年8月9日
摩纳哥	S/AC.49/2009/32	2009年8月17日
古巴	S/AC.49/2009/33	2009年8月10日
匈牙利	S/AC.49/2009/34	2009年8月19日
罗马尼亚	S/AC.49/2009/35	2009年8月24日
丹麦	S/AC.49/2009/36	2009年8月26日
德国	S/AC.49/2009/37	2009年7月31日
菲律宾	S/AC.49/2009/38	2009年8月25日
	S/AC.49/2009/38/Add.1	2009年8月28日
泰国	S/AC.49/2009/39	2009年8月27日
巴西	S/AC.49/2009/40	2009年8月2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S/AC.49/2009/41	2009年8月11日
秘鲁	S/AC.49/2009/42	2009年9月22日
	S/AC.49/2009/42/Add.1	2009年11月10日
葡萄牙	S/AC.49/2009/43	2009年10月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AC.49/2009/44	2009年10月22日
塞浦路斯	S/AC.49/2009/45	2009年10月22日
爱尔兰	S/AC.49/2009/46	2009年11月13日
塞尔维亚	S/AC.49/2009/47	2009年11月16日
黎巴嫩	S/AC.49/2009/48	2009年11月30日
西班牙	S/AC.49/2009/49	2009年12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AC.49/2009/50	2009年11月25日
冰岛	S/AC.49/2010/1	2010年1月21日
法国	S/AC.49/2010/2	2010年2月8日
白俄罗斯	S/AC.49/2010/3	2010年4月5日
俄罗斯联邦	S/AC.49/2010/4	2010年4月9日
约旦	S/AC.49/2010/5	2010年3月9日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布基纳法索	S/AC/49/2010/6	2010年5月4日
巴西	S/AC/49/2010/7	2010年5月26日
印度	S/AC/49/2010/8	2010年6月23日
希腊	S/AC/49/2010/9	2010年6月30日
格鲁吉亚	S/AC/49/2010/10	2010年6月30日
以色列	S/AC/49/2010/11	2010年7月13日
乌干达	S/AC/49/2010/12	2010年8月13日
西班牙	S/AC/49/2010/13	2010年11月3日
南非	S/AC/49/2010/14	2010年12月3日
